

職災難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評析

¹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²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吳紫華¹ 葛 謹²

前言

勞工保險條例(Labor Insurance Act 1960)第34條第1項：「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如有爭議，可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Regulations of the Settlement Labor Insurance Disputes 1972)第2條申請審議；如仍不服，可以：(1)行政爭訟：向勞工保險局上級勞動部提起訴願，行政訴訟。(2)職業病鑑定：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Lab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surance and Protection Act 2022)第75條申請職業病鑑定。簡言之，職業病鑑定流程由主管機關接受申請案件後，經過資料蒐集與現場調查，再按不同的疾病類型分為三組，進行專業鑑定。第一組：化學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及生物性危害引起之疾病、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疾病及職業性癌症。第二組：肌肉骨骼疾病。第三組：胸腺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分組的鑑定會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相關醫學專科醫師、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及法律專家組成，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進行書面鑑定。鑑定作業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並以委員意見相同者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之。未能依前項作成鑑定結果時，由召集人召集鑑定會委員開會鑑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少三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鑑定

會鑑定結果會函復給申請人。¹⁻⁴

經過

甲於2003年5月起至2018年7月27日止受僱於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某區清潔隊，擔任清潔隊員。2015年9月14日，甲於清運垃圾完畢後，在車廠內下車時，因鞋底濕滑不慎滑落受傷，甲請同事乙開車載甲回家，跟甲妻會合後，甲妻開車直接載甲到A骨科醫院就醫，並於翌日（9月15日）至B醫院辦理住院，於5日後（9月19日）進行第五腰椎至第一薦椎椎間盤切除手術。

甲自2015年9月14日起至2016年3月1日申請住院、休養及醫療之公傷病假。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雇主）依甲所提之書面報告書及診斷證明書，先予以准假。

嗣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2016年3月22日接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局）2016年3月18日認定函：「甲之疾病非屬職業疾病。」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本欲據此取消先前核准之公傷假，惟甲於同年6月間提出C醫院出具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認甲之疾病屬職業疾病；且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2016年12月2日，具函要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就甲申請之假別仍需以公傷病假處理。市政府於2017年3月1日發函認疾病係甲執行職務所致，環境清潔稽查大隊雖認尚有疑義，仍依循此函文之要旨，暫時比照公傷病假給付甲請假期間之薪資，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13條申請勞動部鑑定甲是否屬罹有職業疾病。

2018年6月8日勞動部函復鑑定結果，認甲之「腰部椎間盤移位」，「非屬職業疾病或執行職務所致疾病」，甲不服，提起訴願，訴願遭駁回後，再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方法院認無管轄權，以行政訴訟裁定，移送行政法院審理。甲於行政法院之起訴主張及聲明：

(1)工作資歷：2003年5月受僱稽查大隊擔任夜間清運人員；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改任垃圾車駕駛；2011年6月起改任專職隨車人員，2015年9月14日因執勤時滑倒致腰部受傷，甲擔任隨車人員的時間約9年3個月。(2)甲於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間雖擔任駕駛，仍常下車協助隊員搬運垃圾。(3)擔任清運或隨車人員，每日的工作內容包含雙手彎腰抓取垃圾並扭轉腰部160至180度扔擲進垃圾車，且每日搬運單件重量達20公斤的垃圾100包，亦與隊員合力傾倒單件重量逾30公斤的社區垃圾4大桶，另每日須雙手搬運65至80公斤廚餘8桶，以及單件重達20公斤的回收物15件，每日搬運總量遠超過2公噸。(4)甲自2003年5月任職稽查大隊起，未曾中斷搬運垃圾工作，亦即甲始終暴露於搬抬重物且須扭轉腰部扔擲垃圾的工作內容。況擔任駕駛期間，車輛振動情形亦導致甲事實上暴露於全身垂直振動中，可證任職期間，從未免於暴露狀態。(5)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第2次審查時，竟有委員認定甲每日搬運總量未達2公噸，且暴露時間有中斷等等，而未考量上情，顯有違誤。(6)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未考量上述事實，逕採納鑑定會的認定，亦有瑕疵。然仍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原告之訴駁回。」

市政府於2018年7月2日重新認定系爭疾病非屬職業疾病或執行職務所致疾病，故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2018年7月6日函知甲應辦理假別轉換，並主張：甲應繳回溢領之工資。經從優轉換核算後，甲溢領之薪資合計為新臺幣640,530元、不休假獎金12,328元、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84,923元，合計為737,781元。然經屢次催討，甲均拒絕返還溢領薪資，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2020年初，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另外，甲於「溢領薪資」訴訟勝訴後，2025年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

爭執1：甲之「腰部椎間盤移位」是否為職業災害？

甲主張：(1)C醫院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認甲之疾病屬職業疾病。(2)市政府勞動檢查處2016年12月2日具函要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就甲申請之假別仍需以公傷病假處理。(3)市政府於2017年3月1日發函認疾病係甲執行職務所致。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主張：(1)2016年3月18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函：「甲之疾病非屬職業疾病。」(2)再經勞動部鑑定結果：甲之疾病「非屬職業疾病或執行職務所致疾病」。

行政法院心證：勞動部鑑定程序尚無違誤。

民事法院心證：(1)最高法院95年度民事判決：「職業災害之認定標準，須具備下列要

件：(i)職務遂行性：即災害是在勞工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所發生的狀態，係基於勞動契約在事業主指揮監督之下之情形。此大約可歸納為下列三種情況：在雇主支配管理下從事工作；在雇主支配管理下但未從事工作；雖在雇主支配下，但未在雇主管理（現實監督）下從事工作。(ii)職務起因性：即職務和災害之間有因果關係，此種因果關係可分為責任成立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均應依相當因果關係認定之。此係指伴隨著勞工提供勞務時所可能發生之危險已經現實化（即已經實現、形成），且該危險之現實化為經驗法則一般通念上可認定者。至該災害發生之原因是否屬『雇主可控制之因素所致』，則非所問。⁵⁻⁶」(2)市政府2016年12月22日函文所示：勞工保險局認定甲「職業傷害」申請案應重申為「職業病」一案，是故退回，並未否定其疾病非為執行職務所致之疾病。(3)證人乙到庭證稱：當天下午其在休息室外面抽菸，看到甲開車回來，很不舒服扶著腰準備走回休息室，其就去攙扶，進了休息室後，甲說他下車時滑倒，甲很痛苦一直趴在休息室的桌上，在休息室的人都有看到，本來想就近帶去附近的骨科看，但甲叫其幫他打電話給他老婆，他老婆說要帶甲去看中醫，其就向組長報備其要開車載甲回家，甲老婆下來攙扶，其就離開了。(4)甲當庭證稱：伊在2015年6月間即有腰酸背痛之情況。2015年9月14日下午2點多，伊去路橋下的轉運站，將回收物填裝到伊的回收車上，再把車子開到民間處理站，民間處理站環境場所很不好，到處是油

漬，伊踩到地上的油漬，連帶把油漬帶到車上，下午3、4點回到停放垃圾車的車場，伊側身要下車子的階梯，就直接在車子駕駛座的踏板滑倒，用左腳跟落地，而非腳尖，所以擠壓腿部與脊椎，腰部就痛了一下，當時還可以走路，但走進距離2、30公尺的休息室，左腳就完全沒辦法動了，痛到沒辦法講話，當時很多同事都在休息室內。(5)伊請乙開車送伊回住家，跟伊老婆會合後，伊老婆開車直接載伊到A骨科醫院。(6)兩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7)再互核甲於2015年10月1日所填具之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堪認甲於車場滑倒，係屬於在工作場所內從事工作時所發生，並有造成其腰椎疼痛加劇之情況，故滑倒事件應足認與甲腰部傷害間具有因果關係，且具職務遂行性及職務起因性，滑倒事件應屬職業災害無訛。

爭執2：甲不服勞動部鑑定，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結果為何？

甲主張：勞動部鑑定會認定有以下瑕疵：

(1)鑑定會多數委員認為計算暴露量時，應扣除甲2007年1月至2011年5月擔任垃圾車駕駛的期間共4年5個月。(2)但依甲領取安全獎金的紀錄，甲擔任駕駛期間應只有2008年1月16日至2010年7月及2012年1月至5月，共3年1.5個月。(3)鑑定會審查時，有委員認定甲擔任駕駛期間為4年5月；也有認定為4年5月及11月，採計的駕駛期間不同，亦與實際擔任駕駛期間不符。(4)不同委員計算暴露量期間及標準顯

有不同，甚至同一委員在鑑定會兩次審查中採計標準亦有不同。(5)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2017年8月18日函所附職業病陳述，提及垃圾清運過程中尚需處理廚餘，而廚餘桶裝滿後重量可達約65至80公斤，每日需搬抬6至10桶，累計重量達390公斤至800公斤。鑑定會卻有委員於計算暴露證據時，未將搬運廚餘桶的重量納入考量。(6)D醫院報告指稱垃圾車隨車人員每日協助搬運比例約僅3分之1，因此計算搬運垃圾量時，應將總重量依上開比例計算。但D醫院是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2至4時訪視，時值上班時間，大部分民眾無法於該時倒垃圾，有少估垃圾量之情。(7)證人證述：隨車人員在垃圾車上要接過民眾拿來丟棄的垃圾，放入垃圾車內等等。D醫院報告則完全忽略此節，少估隨車人員協助搬運垃圾比例。(8)證人證述：如果遇到放在地上的垃圾，就要下來提上車去。D醫院報告僅依該趟次社區大樓的搬運比例，作為全部垃圾車隨車人員的協助搬運比例，顯有不足。

行政法院心證：(1)甲於2015年間患有疾病時，是擔任機動性的代班駕駛，並非專責的隨車人員。(2)甲自2003年5月任職起，僅有6年11月（3年8月+3年3月）的時間專責任職隨車人員，而有較高質量的搬運活動。(3)任職期間非屬連續：2013年擔任隨車人員的出勤天數為213日、2014年1至9月擔任隨車人員及同年10至12月擔任代班駕駛的出勤天數為191日，不符合指引所示「每年至少工作220日、診斷前至少已工作8-10年，搬抬重物」等標

準。(4)暴露證據：C醫院報告僅是書面審查，並無現場實地調查。D醫院報告分別針對垃圾車隨車人員、資源回收車隨車人員及駕駛人員進行訪視調查、資料蒐集及彙整甲與稽查大隊補充資料，獲致認定結論。(5)原處分所依據鑑定會鑑定結果，尚無事實認定錯誤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的情形。

爭執3：勞動部鑑定甲之疾病「非屬職業疾病或執行職務所致疾病」，甲之假別應如何轉換？

甲主張：甲之疾病屬職業疾病。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主張：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公傷假別轉換後工資追回研商會議」，決議以有利甲之方式計算轉換假別如下：(1)2015年度甲休假已於同年9月15日前用罄，故以病假、事假、延長病假排列；(2)2016年度開始先以病假、事假、休服用罄後，再以延長病假排列；(3)2017年度開始以病假、事假、休服用罄後，以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排列；(4)甲於2018年2月7日復工，2018年1月至同年2月6日前為留職停薪。(5)假別轉換部分以事假、病假、休服用罄後，再以無薪假排列。

爭執4：甲之假別轉換後之「溢領薪資」各為若干？

甲主張：甲之疾病屬職業疾病。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主張：經轉換核算後，甲溢領之薪資為新臺幣640,530元、不休假獎金12,328元、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84,923元，

合計為737,781元。

爭執5：甲之假別轉換後之「溢領薪資」，是否有理由？

甲主張：(1)民法第99條：「(第1項)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第2項)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第3項)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2)依民法第99條第2項規定，市政府同意給與公傷假之法律行為，應自市政府2018年7月2日函文所示，重新認定甲所患非屬職業病之條件成就時起，向後失其效力，亦不影響先前甲所受領之薪資及獎金。(3)甲受領2015年9月14日至2018年7月6日之薪資及獎金，仍具有法律上原因，並不構成不當得利。(4)2018年7月7日以後甲就其未出勤之部分，尚得申請特休假、普通病假及有薪事假至兩造勞動契約終止之2018年7月27日，甲並無溢領薪資及獎金。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主張：勞動部鑑定甲之疾病「非屬職業疾病或執行職務所致疾病」，已以有利甲之方式計算轉換假別。

民事法院心證：(1)滑倒事件已經本院認屬「執行職務之職業災害」，市政府應依工作規則於甲治療、休養期間核給公傷病假。(2)2015年9月14日至2018年7月6日止均應依公傷病假之假別，核發薪資及獎金。(3)縱市政府於2018年7月2日以勞動部鑑定結果，重新改認甲非屬職業疾病，並以此為由要求為假別

轉換，然此僅得認甲不得申請職業疾病之公傷病假，而非謂市政府認甲上開滑倒事件非屬職業災害之範疇。(4)市政府逕自主張甲並無罹有職業災害，而不得申請公傷病假等情，要難謂有據。(5)市政府准予甲申請公傷病假亦係遵從市政府依當時現有之資料所為之客觀認定，主張係遭甲詐欺或甲明知市政府有意思保留等節，均難認有據。(6)滑倒事件尚得認係職業災害，甲仍得自2015年9月14日起至2018年7月6日止申請公傷病假，故市政府主張撤銷給予公傷假之意思表示，為無理由。(7)甲之公傷病假應至2018年7月6日，自2018年7月7日起至勞動契約終止日（7月27日），甲未出勤之工作日尚得申請休假、有薪事假等假別，而無須返還已給付之薪資。(8)市政府主張甲受有溢領薪資之不當得利，而請求甲給付737,781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爭執6：滑倒事件經民事法院認屬職業災害，雇主（市政府環境管理處）終止甲勞動契約不生終止效力，是否有理由？

甲主張：(1)勞動基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 1984)第13條：「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2)甲於需持續復健治療並漸進式復工期間，不思調整從事行政內勤等相關職務，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3條前段規定，於2018年7月17日之勞資協商會議，於同

年7月27日以「不能勝任工作」違法資遣甲。
(3)違反強制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不生終止效力，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然存在。(4)2023年2月23日進行勞資協商會議（下稱2023年會議），達成合意重新僱用甲擔任行政內勤職務，並達成年資併計、俸點不變、服勤地點為某區中隊，當時僅就勞保應適用舊制或新制之細節，要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意見。

雇主（市政府環境管理處）主張：(1)兩造業於2018年7月17日達成協商，同意勞動契約終止日為同年月27日，合意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並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2)依勞保局審查、勞動部審議與鑑定、高等與最高行政法院訴訟，甲未有職災。(3)2018年1月19日進行工作試做及廠醫評估，嘗試拆彈簧床及廠區清掃等，已有為甲安排適當工作而非屬醫療期間，兩造於同年7月27日以「合意」方式終止勞動契約，並無違法。(4)勞動契約終止已時隔6年餘，方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實有違反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而構成權利失效，況定期給付債權逾5年部分，亦依民法第126條規定罹於時效而消滅。(5)2023年會議標題即載明係有關民事訴訟和解條件研商會議，其中記載係就高院27號案件「返還溢領薪資事件」之協商，因雙方協商無共識，另經同年11月9日在法院再行調解時，仍調解不成立，最終該案件於同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2024年1月17日宣判，足見兩造2023年會議未達成協商共識，方有後續作成之判決。(6)2023年會議紀錄結論

記載重新僱用甲的時間、尚有和解空間、擇期再議等文字，足證兩造未曾達成共識，甚至連自何日起開始僱用亦未見約定，絕無可能已有再次僱用之合意。

民事法院心證：(1)2018年會議紀錄多處提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係「雙方同意」而終止，而甲亦不爭執，兩造合意終止勞動契約。(2)甲先位主張終止勞動契約為不合法，並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顯非有理。(3)2023年會議對甲復職之起算時點、方式、具體勞務種類及內容、報酬數額等必要之點，未見會議紀錄明確記載，且該會議紀錄所載「擇期再議」之意，即就甲之訴求須再行討論，難認兩造間已就新成立之勞動契約意思表示達成合致。

法院判決

行政訴訟（職災認定）

高等行政法院：「甲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甲負擔。⁷」甲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⁸」

民事訴訟（溢領薪資）

地方法院：「市政府之訴駁回。⁹」市政府不服，上訴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上訴駁回。¹⁰」

民事訴訟（僱傭關係存在）

地方法院：「甲之訴駁回。¹¹⁻¹²」

討論

爭議機制：職業災害爭議處理方法至少應包括：申訴制度、調查、協商、仲裁之方

法，「職業傷病補償法」包括「職業傷病診斷標準」、「職業傷害與疾病定義」、「補償範圍」、「補償方法」、「當事人義務」、「職業復健」、「回復工作指引」、「請領給付方法」、「爭議處理方法」等，我國立法並未「一元化」，至今認定「職業傷害」與「職業疾病」之方法散見於「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與「勞工安全衛生法（2013年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似仍易引起紛爭。職災爭議之解決機制，2002年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Act for Protecting Worker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 2002)」雖明白規定，但缺調查、協商、仲裁之方法，也無「職業傷病診斷標準」、「職業傷害與疾病定義」¹³⁻¹⁷。本案原始爭執為：甲「腰部椎間盤移位」是否為「急性職業傷害」所致？

行政審議程序：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Regulations of the Settlement Labor Insurance Disputes 1972)第2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以下併稱申請人）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一、被保險人、受益人資格及投保事項。二、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或年資事項。三、保險費、滯納金或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事項。四、保險給付事項。五、職業傷病事項。六、失能等級事項。七、職業傷病醫療費用事項。八、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2022年之勞

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Lab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surance and Protection Act 2022)第75條：「（第1項）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第2項）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第3項）為辦理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第4項）前三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¹⁵」本案勞資雙方於行政爭訟時，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條文，雇主（市政府）遵照輔助參加人（勞動部）與法院之意見，配合法條原文，改為「職業病鑑定程序」，因而書面鑑定標的成為：「甲腰部椎間盤移位是否為職業病？」

職業災害：職業災害之認定標準，我國法律實務上須具備：(1)職務遂行性；(2)職務起因性⁵⁻⁶。職業醫學臨床實務上，職業災害又可以分為（急性的）職業傷害，（慢性的）職業疾病，（表定的）職業病。職業疾病涉及特殊危害物質、健康檢查、工作內容、安全衛生設備、工資、傷害與疾病、公傷病假…判定本

已不易，又加上雇主責任、勞動檢查、保險利益、傷病給付（動輒數百萬）、侵權行為，職災補償、時效消滅等，勞雇雙方的爭執難免，職業災害爭議處理、認定程序與爭點整理，應特別謹慎。本案於行政法院審理時，依「職業病」鑑定，因果關係注重長期暴露證據，以「任職期間非屬連續」、「現場實地訪視長期暴露證據不足」等理由，認定非職業病。但本案另於民事法院審理時，因果關係依「執行職務」之職業傷害判斷，又以符合(1)職務遂行性與(2)職務起因性，判定為職災。然行政與民事法院審理結果不一，易令人民無所適從。^{13,15,17,18}

結語

爭議憾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2022年5月1日施行後，實務上常會遇到的職災問題包括：職災如何認定、損害賠償、職災行政責任、職災刑事責任、職災勞工工作權保障等；目前實務上，勞工於取得「職災證明」後，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災給付，向雇主申請公傷病假，勞雇雙方如不服「勞工保險局職災認定」，可提爭議審議、訴願、職業病鑑定、行政訴訟，本案發生於2015年9月，歷經勞工保險局爭議審議、勞動部訴願、職業病鑑定、行政法院訴訟、民事法院訴訟，至2025年5月勞動法庭民事判決，歷時10年，行政與民事法院審理結果不一，留有「溢領薪資」與「僱傭關係是否存在」之憾事，值得勞動法有關之立法、司法、行政機關共同關注與盡速解決為禱，例如：職業傷病宜迅速認定並取得補償，但需放棄後續之民事行政訴訟。¹⁸⁻²⁰

參考文獻

1. 鍾秉正、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研究中心：勞工保險條例精選判決評釋。台北市，元照；2016。
2. 臺灣勞動法學會主編：勞動基準法釋義－施行40年之回顧與展望(The jurisprudence of labor standards act)。台北市，元照；2024。
3. 邱駿彥：勞動基準法逐條解析40講。台北市，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5。
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https://www.osha.gov.tw/>)2026-7-21 visited.
5.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民事判決。
6.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79號民事判決。
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27號判決（第七庭，2021年1月14日）。
8.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30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2021年5月21日）。
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勞動法庭，2021年12月28日）。
10.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7號民事判決（勞動法庭，2024年1月17日）。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勞動法庭，2025年5月27日）。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他字第94號民事裁定（2025年9月17日）。

13. 葛謹：職災爭議－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為例。法令月刊2010; 61(5): 63-80.
14. 廖修誼、葛謹：職業災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勞訴字第126號民事判決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21; 65(4): 33-8.
15. 曾顯睿、葛謹：職災保護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49號民事判決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23; 67(8): 36-42.
16. 王之劭、葛謹：腕隧道症候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5號民事判決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26; 70(7): 21-7.
17. 聞遠志、葛謹：職災鑑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22號民事裁定評析。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2024; 68(8): 18-26.
18. 蕭新永：中國大陸工傷事故處理技巧與案例解析(Occupational injury treatment in China : case studies)。台北市，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2009.
19. 劉士豪：跨法域整合解決勞動與社會問題。台北市，元照；2023.
20. 勝綸法律事務所、祺勝聯合法律事務所：專業律師才知道的職業災害攻克心法(3)－職業災害架構解析及爭議案例說明。台北市，讀享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 🇹🇼

